

证券代码：300321

证券简称：同大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1

## 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暨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同大股份”）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潍坊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金控”）和股东山东同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大集团”）发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同大集团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潍坊金控转让其持有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 5,471,394 股，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7 月 10 日，潍坊金控与同大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之变更协议》及《股份质押解除协议》，同大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5,471,394 股无限售流通股转让给潍坊金控，占公司总股本的 6.161%，转让价格为 30 元/股，转让价款共计 164,141,820 元。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金控》《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同大集团》。

2022 年 7 月 22 日，潍坊金控与同大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删除了《股份转让协议》中关于“部分借款等额冲抵股份转让款”的相关约定。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本次协议转让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 二、本次协议转让股份的过户完成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同大集团转让给潍坊金控的股份已于2022年8月18日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并于2022年8月19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前后，转让各方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数量(股)	表决权比例
潍坊金控	7,295,192	8.22%	26,631,120	29.99%
同大集团	21,885,577	24.65%	2,549,649	2.87%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数量(股)	表决权比例
潍坊金控	12,766,586	14.38%	26,631,120	29.99%
同大集团	16,414,183	18.48%	2,549,649	2.87%

注：本表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三、本次部分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为完成本次协议转让，同大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4,951,890股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同大集团	直接持股数量为第一大股东	4,951,890	22.63	5.58	2021年9月14日	2022年8月18日	潍坊金控

2、截至公告披露日，同大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同大集团	16,414,183	18.48	17,500,000	12,548,110	76.45	14.13	0	0	0	0

####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 2、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 3、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 4、同大集团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9日